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汪年、赵章琼：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（2025）皖0111民初37505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等。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2025年10月30日上午9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（独任制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